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宜，经审议，我们一致认可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于江河
徐先人
李强
杨建

